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1〕28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项目任务分立和经费分立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科研项目任务分立和经费分立实施细则（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1年5月31日

北京师范大学 科研项目任务分立和经费分立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科研项目任务分立

第一条 任务分立是指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将任务分配至项目任务书中成员，使其成为分立任务承担人。

第二条 分立的任务可进行级别认定，认定结果可在校内评价体系中予以认可。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条 科研项目任务分立的程序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周期内，原则上一次性按需确定分立任务承担人，不得多次重复认定。

2. 项目负责人及分立任务承担人向科研院提交任务分立申请，提交经双方签字及双方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的任务书。

3. 科研院审批通过后，对分立结果进行备案。

第四条 原项目如被终止或撤项，相应认定结果同时撤销。

第二章 科研项目经费分立

第五条 经费分立是指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将相应任务所需经费分拨至项目团队中的分立任务承担人。

第六条 执行经费分立后，分立任务承担人即为此部分经费责任人，享有经费使用权。分立任务承担人应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就分立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实行间接费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可对直接经费实施分立管理，间接经费原则上不进行分立。

第八条 经费分立的程序如下：

1. 项目负责人与分立任务承担人按需确定研究任务，按事财结合的原则确定分立经费额度。

2. 项目负责人与分立任务承担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依据原项目预算编制分立经费预算。

3. 分立经费预算经双方申请，双方所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提交科研院备案。

第九条 分立经费需要预算调整的，程序如下：

1. 拟调整后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科目限额的，由分立任务承担人向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2. 拟调整后超过项目总预算科目限额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细则（试行）》（师校发〔2019〕50号）申请总预算调整，经科研院和财经处审核通过后按照本条前述程序调整。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期内分立任务承担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如

分立任务承担人存在无故不开展研究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等违规情况，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科研院审批，可撤销分立任务承担人被认定资格，终止任务委托并追回剩余经费。被撤销资格的分立任务承担人五年内不得再次承担分立任务。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院、人才人事处、财经处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

认定标准

学科分类	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校留经费 (X) (单位：万元)	认定为国家级 重点项目数量	认定为国家级一 般项目数量			
理工科	纵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重大项目的课题	$X \geq$ 课题直接经费的 70%	0	2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重点项目						
			国际合作交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课题						
			国家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课题						
		/	其它纵向科研项目				$200 \leq X < 400$	0	1
							$400 \leq X < 600$	0	2
	$600 \leq X < 800$			1	2				
	$800 \leq X < 1000$			1	3				
	$1000 \leq X < 1200$			1	4				
	$X \geq 1200$			1	5				
		横向项目	$300 \leq X < 600$	0	1				
			$600 \leq X < 900$	0	2				
			$900 \leq X < 1200$	1	2				
$1200 \leq X < 1500$			1	3					
$1500 \leq X < 1800$			1	4					
$X \geq 1800$			1	5					

学科分类	类别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基本经费额度标准（万元）	认定规则及数量	
人文社科	纵向	全国哲社 规划工作 办	国家社科基金（含单列学科）重大项目	/	1.申请书或任务书中规定的子课题负责人视同承担该级别的一般项目1项； 2.课题负责人认定的1名课题组成员，视同承担该级别的一般项目1项。 3.校留经费≥项目预算总额的70%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	$X \geq 80$		
			国家社科基金委托项目	$X \geq 100$		
		教育部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	$X \geq 80$		
		中宣部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基本经费额度标准（万元）	认定为省部级 重大项目数量	认定为省部级 一般项目数量
		/	其它纵向科研项目 (X为累计校留经费)	$40 \leq X < 80$	0	1
				$80 \leq X < 120$	0	2
				$120 \leq X < 160$	1	2
				$160 \leq X < 200$	1	3
				$200 \leq X < 240$	1	4
				$X \geq 240$	1	5
		横向 (X为累计校留经费)		$60 \leq X < 120$	0	1
				$120 \leq X < 180$	0	2
				$180 \leq X < 240$	1	2
	$240 \leq X < 300$			1	3	
	$300 \leq X < 360$			1	4	
	$X \geq 360$			1	5	